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256号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特气体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



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华特气体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特气体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特气体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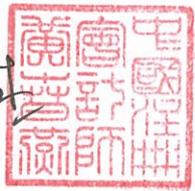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华特气体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春燕（项目合伙人）

黄春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伟东

黄伟东 
中國註冊會計師
黃偉東
310000062087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2562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2.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4,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1,738,898.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061,101.8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7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利用自筹资金为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支付款项4,084.85万元，为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支付款项3,218.29万元，为智能化运营项目支付款项693.93万元，合计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7,997.07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173.89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5,516.72万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人民币1,256.51万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0,963.2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0,963.2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0.0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602.5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09,632,800.00
减：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38,455,151.03
减：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10,989,092.68
减：智能化运营项目	16,580,765.89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0.00
减：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970,700.00
减：置换前期公开发行股票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注 1）	12,565,100.00
加：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3,323,645.25
减：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160,900,000.00
加：2020 年度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160,900,000.00
加：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5,146,971.15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340,542,606.80

注 1：发行费用尚有 14,006,598.11 元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第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改）等有关规定。

2019 年 12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

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5个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44050166723900001061	47,021,701.80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0844910889	145,016,465.06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	9550880078183000708	70,676,050.30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712072480399	37,690,432.25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4163210892	137,957.39
合计			300,542,606.80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00,542,606.80元。

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存在差异，差异金额为4,000万元，原因系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第三车间的议案，财务人员误操作将用于建设第三车间的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账号：9550880078183000708）转入一般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账号：9550880078183000168）中。

报告期后，公司做出如下纠正措施，于2021年4月12日将该笔误转入一般户的4,000万元第三车间建设资金全额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事件发生后，保荐机构及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全部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其他类似情况。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与问责，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执行力度。公司管理层已组织财务部人员加强学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及规定，对募集资金支付流程进一步完善，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997.0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307号《专项鉴证报告》，置换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34,764.00	22,000.00	4,084.85
2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21,600.00	9,000.00	3,218.29
3	智能化运营项目	6,329.75	6,000.00	693.93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0.00
	合计	70,693.75	45,000.00	7,997.07

2、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256.5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307号《专项鉴证报告》，置换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400.00
2	审计、验资费	722.45
3	律师费用	94.34
4	上市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39.72
	合计	1,256.51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元，本期投资支出资金均已收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经本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9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00万元投资改建公司第三车间。该事项经本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此项资金支出系2020年9月29日华特气体通过其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账号：9550880078183000708）转入华特气体银行一般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账号：9550880078183000168）。2021年4月12日该笔资金由一般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暂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9,000.00 万元向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 3 年。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收到但未使用的资金余额为 137,957.39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除上述误操作外，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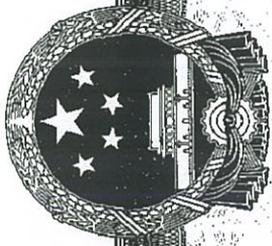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06.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02.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99.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3,845.52	-14,069.64	36.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	9,000.00	9,000.00	9,000.00	1,098.91	-4,682.80	47.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化运营项目	-	6,000.00	6,000.00	6,000.00	1,658.08	-3,647.99	39.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3,900.00	3,900.00	3,9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	-	13,306.11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		5,406.11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8,306.11	58,306.11	52,900.00	18,502.51	-26,400.4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253.5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307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0年1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经本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p>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p>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公司内部北面原空瓶空棚区以及原有三车间（已拆除）改建第三车间，项目拟投资总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使用公司超募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经本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p> <p>此项资金支出系2020年9月29日华特气体通过其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账号：9550880078183000708）转入华特气体银行一般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账号：9550880078183000168）。2021年4月12日该笔资金由一般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暂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资金。</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向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3年。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收到但未使用的资金余额为137,957.39元。</p>
<p>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p>	<p>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问题如下事项：</p> <p>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第三车间的议案，财务人员误操作将用于建设第三车间的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账号：9550880078183000708）转入一般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账号：9550880078183000168）。</p> <p>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做出以下纠正措施：</p> <p>2021年4月12日，公司将该笔误转入一般户的4,000万元第三车间建设资金全额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p> <p>上述事件发生后，保荐机构及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全部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其他类似情况。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与问责，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执行力度。公司管理层已组织财务人员加强学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规定，对募集资金支付流程进一步完善，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p>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开发、维护、实施、测评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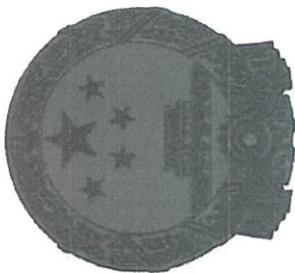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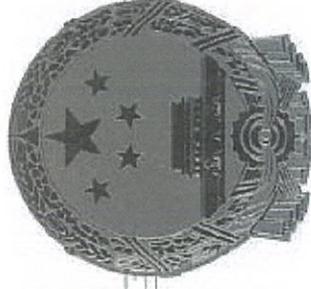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姓名: 黄春燕
 Full name: 黄春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01-12
 Date of birth: 1976-01-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身份证号码: 440100760412192
 Identity card No.: 440100760412192



黄春燕(44010002006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020060

证书编号: 4401000200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黄伟东
Full name	黄伟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6-29
Date of birth	1989-06-2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8906294618
Identity card No.	445281198906294618



黄伟东(31000006208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310000062087

证书编号: 310000062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